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之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8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